

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目 录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2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15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3202129133Y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 计 期 间： 2020

报 告 文 号： 众会字（2021）第02324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沈蓉

注 师 编 号： 310000030062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黄瑞

注 师 编 号： 310000030024

事 务 所 名 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635255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8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21）第 02324 号

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以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人”）为资产管理人的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盛 4 号”）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鑫盛 4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鑫盛 4 号，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资产管理人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资产管理人负责评估鑫盛 4 号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鑫盛 4 号、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资产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资产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鑫盛 4 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鑫盛 4 号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资产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编制基础以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资产管理人根据《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对财务报告期内资产的配置情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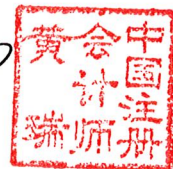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资产管理人向鑫盛 4 号全体持有人披露，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及抄送证券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 年 3 月 29 日

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银行存款	870,665.71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12,879,899.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9,907,635.97	
其中：股票投资	147,716,645.38	
债券投资	11,041,774.20	
基金投资	131,149,216.39	
权证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衍生金融工具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00,029.50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71,382.51	
应收股利	483,600.00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资产合计	310,113,213.56	

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7,209,631.60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99,982.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8,896.44	
应付托管费	7,977.95	
应付投资咨询费		
应付交易费用		
应交税费	46,455.00	
应付利息	63,432.11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8,800.00	
负债合计	151,335,175.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9,009,038.94	
未分配利润	-231,000.48	
持有人权益合计	158,778,038.46	
负债和持有人权益总计	310,113,213.56	

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年度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收入	2,968,632.81	
1、利息收入	115,189.4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6,161.08	
债券利息收入	56,114.8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3,168.65	
利息收入-增值税贷款服务抵减	-255.14	
2、投资收益	3,334,640.3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53,581.96	
债券投资收益	75,234.84	
基金投资收益	82,824.66	
存托凭证价差收入	273,225.44	
交易性金融负债价差收入	1,277,038.84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1,041,527.96	
价差收入增值税抵减	-68,793.3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1,196.97	
4、其他收入		
二、费用	3,196,322.36	
1、管理人报酬	528,583.86	
2、托管费	10,571.69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407,016.82	
5、利息支出	2,231,864.1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7,814.93	
6、其他费用	10,000.00	
7、税金及附加	8,285.80	
三、利润总和	-227,689.55	

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度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227,689.55	-227,689.5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159,009,038.94	-3,310.93	159,005,728.01
其中：基金申购款	159,009,038.94	-3,310.93	159,005,728.01
基金赎回款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9,009,038.94	-231,000.48	158,778,038.46

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盛 4 号”）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成立。鑫盛 4 号类型为限定性集合，管理期限为 10 年，符合一定条件下可展期，管理人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特殊目的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鑫盛 4 号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他各项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3、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鑫盛 4 号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鑫盛 4 号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3.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3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4 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方法

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管理人按照公平、公允、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选择合适的估值方法，并应就此与托管人达成一致。

(1) 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包括封闭式基金）以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2) 未上市的属于送、转赠、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的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3) 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票据，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4)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非公开发行且处于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5)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类同权证处理方式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6) 银行存款和债券回购以成本估值并按其商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本计划持有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7) 场外直销的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的基金净值估值，该日无净值公布的，以最近一日基金净值计算。如遇到基金拆分、到期、转型及封转开等情况，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公告与托管人共同协商确定估值办法并于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和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8) 场内的 LOF、ETF 基金和权证以估值日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无交易的，以最近

一日收盘价计算。

(9)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 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10)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

(1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 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1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13) 证券交易所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交易所提供的该证券收盘价减去其中所含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计算得到的净价估值。

(14)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 按照成本估值。

(15) 股指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 该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16) 国债期货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 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17) 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的估值,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18)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前述办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 在与托管人商定之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9)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3.5 证券交易的成本计价方法

3.5.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 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对价款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 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 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3.5.2 债券投资

买入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 其中所包括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 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未上市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 其中所包括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 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3.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本集合计划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 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3.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本集合计划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 于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3.6 收入确认

(1) 股票差价收入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 并按卖出股票成总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2) 债券差价收入

卖出交易所上市债券: 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 并按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卖出未上市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 于实际收到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 并按实际收到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卖出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 划分为交易所上市债券和未上市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 分别按照上述会计处理方法。

(3)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率计算的金额确认, 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存款利息收入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5)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确认, 并按上市公司宣告分红派息比例计算并扣减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入账。

(6) 其他收入: 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7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 按照计划合同和计划说明书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计提, 并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2) 证券交易费用: 按规定征收。

(3)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 按规定征收。

(4) 其他费用: 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和赎回费用, 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和赎回费用; 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3.8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3.8.1 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包括: 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和基金红利; 买卖证券价差; 银行存款利息; 其它收入。

3.8.2 可供分配利润

本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者。

3.8.3 收益分配原则

(1) 每份集合计划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 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 如果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 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收益分配金额后不低于 1 元, 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截止日。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3.8.4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1) 管理人计算集合计划的可分配收益。

(2) 管理人确定分配红利的金额、时间。管理人考虑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现金流量和客户需求, 在满足本部分规定的条件下确定收益分配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时间。

(3) 管理人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收益分配方案包括每一份集合计划可以分配的金额、分配的登记日和分红除权日、分配方式及其选择和修改、现金分红划款时间、红利转再投资的转换日等。收益分配方案制定后, 提交托管人复核确认后方可实施收益分配。

(4) 管理人通知委托人。管理人至少在 R-5 个工作日 (R 为权益登记日) 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 实施分配方案。

3.8.5 收益分配方式

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 在该红利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将现金红利划转到委托人的交易账户; 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 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委托人未作选择的, 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方式。

4、税项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集合计划比照基金执行)

4.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 调整证券 (股票) 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 将现行的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 A 股、B 股股权转让书据按 1‰ 的税率对双方当事人征收证券 (股票) 交易印花税, 调整为单边征税, 即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 A 股、B 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方按 1‰ 的税率征收证券 (股票) 交易印花税, 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4.2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4] 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 对证券投资基金 (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 不属于财税 [2016] 36 号的金融商品转让。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3)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017 年 7 月 1 日 (含) 以后,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未缴纳增值税的, 不再缴纳。

(4)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资管产品管理人 (以下称管理人) 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未缴纳增值税的, 不再缴纳; 已缴纳增值税的, 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5、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1 银行存款

存放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0,665.71	

5.2 存出保证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保证金	205,573.67	
信用保证金	12,674,326.20	
合计	12,879,899.87	

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票投资	147,716,645.38	
债券投资	11,041,774.20	
基金投资	131,149,216.39	
合计	289,907,635.97	

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GC001	5,900,029.50	

5.5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372.61	
应收交易保证金利息	195.36	
应收债券利息	71,583.24	
应收信用保证金利息	1,367.35	
应收回购利息	-2,136.05	
合计	71,382.51	

5.6 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基金红利	483,600.00	

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票	147,209,631.60	

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GC001	3,599,982.00	

5.9 应付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8,896.44	

5.10 应付托管费

托管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77.95	

5.11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41,445.07	
附加税	4,973.40	
待结转附加税	3.91	
待结转销项税	32.62	
合计	46,455.00	

5.12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1,232.56	
应付融券利息	64,664.67	
合计	63,432.11	

5.13 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8,800.00	

5.14 实收基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认购/申购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计划份额		159,009,038.94		159,009,038.94

5.1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期初未分配利润	
本年净利润	-227,689.55
本期交易产生的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3,310.93
其中: 本期申购	-3,310.93
本期赎回	
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变动数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1,000.48

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16 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56,161.08	
债券利息收入	56,114.86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3,168.65	
利息收入-增值税贷款服务抵减	-255.14	
合计	115,189.45	

5.17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票投资收益	653,581.96	
债券投资收益	75,234.84	
基金投资收益	82,824.66	
存托凭证价差收入	273,225.44	
交易性金融负债价差收入	1,277,038.84	
股利收益	1,041,527.96	
价差收入增值税抵减	-68,793.37	
合计	3,334,640.33	

5.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09,847.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391,044.13	
合计	-481,196.97	

5.19 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	528,583.86	

5.20 托管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托资产托管费	10,571.69	

5.21 交易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交所市场交易费用	76,304.24	
深交所交易费用	27,254.90	
融资融券交易费用	303,457.25	
合计	407,016.82	

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22 利息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27,814.93	
融券利息支出	2,204,049.26	
合计	2,231,864.19	

5.23 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审计费用	8,800.00	
账户维护费	1,200.00	
合计	10,000.00	

5.2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4,831.10	
教育费附加	2,070.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80.32	
待结转附加税	3.91	
合计	8,285.80	

6、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

6.2 管理人报酬

6.2.1 管理费

管理人按鑫盛4号前一日净值的1%年费率收取管理费。自鑫盛4号成立之日起, 管理费每日计提, 按季支付。鑫盛4号本期需支付管理费528,583.86元。

6.2.2 业绩报酬

在投资者全部或部分退出鑫盛4号、鑫盛4号收益分配日、鑫盛4号终止财产清算完毕时, 管理人按投资者每笔份额或鑫盛4号终止时所持有份额在该期间超过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以上部分计提业绩报酬。鑫盛4号本期未发生业绩报酬。

6.3 托管费

托管人按鑫盛4号前一日净值的0.02%年费率收取托管费。自鑫盛4号成立之日起, 托管费每日计提, 按季支付。鑫盛4号本期需支付托管费10,571.69元。

6.4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鑫盛4号的份额为25,280,000.00份, 占鑫盛4号总份额的15.90%。

7、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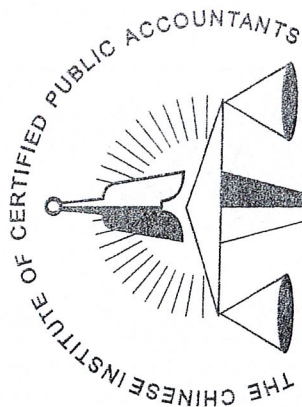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鑫盛 4 号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8、其他重要事项

(1) 鑫盛 4 号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发布公告变更投资经理，原投资经理杨镭、袁馨变更为杨镭、杨靖磊，具体信息见华鑫证券官网本产品公告。

(2) 鑫盛 4 号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公告变更投资经理，原投资经理杨镭、杨靖磊变更为杨镭、杨靖磊、谢玉磊，具体信息见华鑫证券官网本产品公告。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沈蓉

Full name 沈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4-13

Date of birth 1989-04-13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8690413102

Identity card No. 3101086904131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00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6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沈蓉(31000003006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沈蓉(31000003006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姓名	黄瑞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06-08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240119910608269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31000003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08 月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黄瑞(31000003002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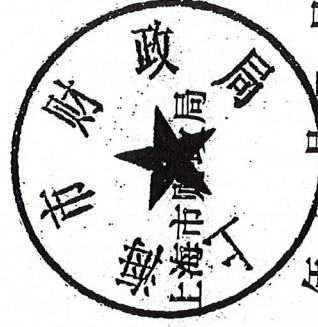


黄瑞(31000003002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6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
1088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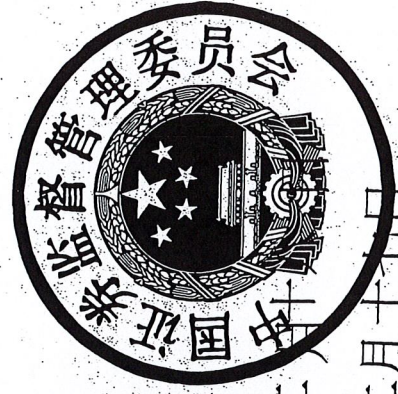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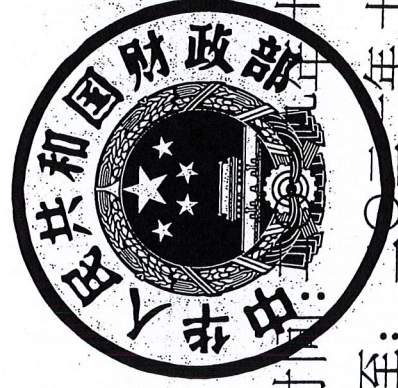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5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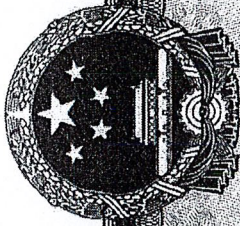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证书号: 3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10204006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